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ick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經理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某項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計劃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 C 基金 - 動態收益 (「子基金」)

(C 基金(「信託」)的子基金，而信託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致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終止 C 基金- 動態收益的運作

本通知所有用詞，除另行訂明外，均具有與該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2 日並不時修訂及補充之解釋備忘錄，包括 2024 年 11 月 9 日之第一補篇、2024 年 12 月 20 日之第二補篇及 2025 年 1 月 2 日之第三補篇（統稱「解釋備忘錄」）所載的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我們，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該信託及子基金之經理人，茲通知閣下，我們已決定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終止日期**」）起終止該子基金的運作。

#### 終止原因

根據信託契據第 36.5(A)條，倘若該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該子基金所有流通單位之總淨資產值低於港幣 1 億元，則經理人有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該子基金的運作。

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 A 類港元（派息）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美元 17,028,782.21（約等於港幣 132,824,501.24）及港幣 86.7286。為免生疑問，A 類人民幣（派息）單位從未推出。

上述該子基金之淨資產值中，約 86%由經理人之關聯公司以種子投資持有（「**種子投資者**」）。種子投資者已通知經理人其有意贖回其於該子基金之全部投資。為消除各方的疑慮，截至本通知日期，種子投資者尚未提交贖回申請。

考慮到種子投資者預期贖回後該子基金之淨資產值相對較小，以及該子基金缺乏投資者興趣，經理人認為管理該子基金在經濟角度上不可行。因此，經理人認為於終止日期終止該子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本通知刊發後，種子投資者將約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前後，在最後贖回日之前贖回其於該子基金之部分投資，以致該子基金之淨資產值低於港幣 1 億元。

基於此，經理人已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受託人其擬終止該子基金並自願申請撤銷該子基金之授權及除牌（「**該建議**」）。受託人對該建議並無異議。

根據信託契據第 36.7 條，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並藉該通知確定終止日期。無需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以授權該終止。

### 終止之影響

自本通知日期起：

- (i) 該子基金將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推廣；及
- (ii) 該子基金將不接受任何新投資者或現有投資者之認購。

該子基金將於最後贖回日停止交易（定義見下文）。

為確保終止程序順利進行，經理人將視乎現有投資者之贖回情況，自本通知日期後開始逐步變現該子基金之所有資產。因此，該子基金可能持有大量現金，並於開始變現該子基金資產後，可能無法再持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

經理人將於該子基金終止後立即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銷該子基金及其產品資料概要之授權。

### 閣下可採取之行動

自本通知日期起，閣下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a) 免費贖回

閣下可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最後贖回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即該子基金之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免除贖回費用贖回閣下於該子基金之持有權益。為於特定交易日（「**贖回日**」）進行贖回，贖回申請必須於該贖回日之交易截止時間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登記人。請注意，閣下之分銷商可能實施內部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早於上述截止時間。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於相關贖回日後 7 個營業日內，並在任何情況下於相關贖回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倘較遲）收到經適當文件證明之贖回申請後，以單位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方式支付至閣下預先指定之銀行賬戶（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有關該子基金單位贖回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中標題為「基金單位的贖回」之部分。

#### (b) 免費轉換

閣下可於最後贖回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通知經理人閣下有意免費將單位轉換為經理人管理之信託下另一經證監會授權之基金之單位（「**新基金**」）。請注意，閣下之分銷商可能就每項轉換申請收取轉換費用。該轉換將於收到轉換申請之交易日進行，惟須於下午 4:00 之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並須遵守解釋備忘錄所載程序。閣下之分銷商可能實施內部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早於上述截止時間。請注意，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某項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計劃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 (c) 最後贖回日後分派現金所得款項

倘閣下於最後贖回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之前未採取任何行動，則根據信託契據第 37.1 條，將變現該子基金之所有資產，並將變現所得之所有淨現金所得款項（可用作分派用途）於最後贖回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按閣下於最後贖回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於該子基金之單位持有比例（根據信託契據及解釋備忘錄之計算）分派予閣下（「分派」），經理人免收任何費用。

請注意以下事項：

- 若您選擇 (a) 免費贖回或 (b) 免費轉換，您將不會獲得**超額撥備分配**（如有）（定義如下）。
- 倘閣下選擇將單位轉換至新基金，則贖回所得款項將用以認購新基金之單位，惟須遵守新基金之發售文件之規定（包括所有適用之最低初始投資金額及最低持有要求），惟該轉換將免費進行，即相關新基金之任何認購費用將不適用。投資者請注意解釋備忘錄中「轉換」一節，有關轉換程序之詳情（為免生疑慮，無需支付轉換費用）。請注意，閣下之分銷商可能就每項轉換申請收取轉換費用。
- 投資者務請於投資該基金前，閱讀及理解相關新基金之投資目標、風險、政策及費用，該等內容載於新基金之解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投資新基金涉及風險。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注意相關新基金之發售文件，特別是有關風險披露。
- （倘閣下選擇選項(a)）贖回所得款項或（倘閣下選擇選項(c)）分派之支付，將遵守解釋備忘錄所載程序。

## 費用

### 該子基金之持續費用

該子基金一年之持續費用佔其淨資產值之百分比為 1.85%\*。

\* 該持續費用乃基於該子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開支計算。其代表可向該子基金收取之持續開支總額，以同一期間平均淨資產值之百分比表示。

為免生疑問，A 類人民幣（派息）單位從未推出。

經理人將自本通知日期起至最後贖回日繼續收取管理費，其後經理人將豁免管理費。

受託人將自本通知日期起至最後贖回日繼續收取受託人費用，其後受託人將豁免受託人費用。

### 未攤銷設立費

於 2026 年 2 月 9 日，子基金擁有金額為美元 14,555.45 的未攤銷初步開支。

## 撥備

經理人將於本公告發布後立即提取金額為美元 24,596.40 的撥備（「撥備」），該金額約佔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資產淨值之 0.14%。受託人已確認對撥備金額並無異議。撥備將用於支付未攤銷初步開支及子基金截至最後贖回日止所產生及累計之其他持續營運開支（包括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持續營運開支」）。

若撥備不足以支付持續營運開支，任何差額將由經理人承擔。反之，若撥備高於持續營運開支，該等餘額（「**超額撥備分配**」）在諮詢受託人後，將按於最後贖回日下午 4:00（香港時間）仍持有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相關投資者**」）於該時間之持股比例，退還予該等投資者。

若需支付超額撥備分配，經理人將另行發布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退款金額及預計退款時間。

**重要提示：若閣下在最後贖回日之前處置單位，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無權就已處置之單位獲得任何超額撥備分配。因此，閣下在買賣單位或就此決定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財務及稅務顧問。**

#### *該子基金之終止及撤銷授權之費用*

終止及撤銷授權之總費用及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

#### 香港投資者的稅務影響

##### *香港利得稅*

在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香港現行法律與慣例，子基金的利潤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依照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子基金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若基金單位的出售、贖回或其他沽售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且該等基金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該等交易來自香港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對股息分派不設預扣稅。

##### *香港印花稅*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豁免令，投資者為認購單位而將證券轉讓予子基金作為對價所應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還。同樣，子基金因贖回單位而將證券轉讓予投資者所應付的任何香港印花稅，亦將獲豁免或退還。

單位持有人就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若贖回透過註銷單位進行。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基金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 0.10% 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支付）。此外，目前任何單位轉讓文書均須繳付定額印花稅 5 港元。

由於終止子基金，投資者持有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可能因其居住地、國籍或住所地之法律及法規而異。投資者應就稅務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 合併年度報告與終止審計報告

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11.6 章，經理人須在子基金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向投資者發布並分發載有《守則》附錄 E 所要求資料的年度報告。《守則》第 11.6 章亦規定，作為分發印刷版財務報告的替代方式，經理人可在相關時間內通知投資者如何取得印刷版及電子版的報告。

為降低運營成本，經理人將依據《守則》第 11.6 章的註釋(2)，該註釋允許在基金終止情況下延長年度報告的匯報期。據此，若終止日期落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首四個月內，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日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將與子基金的終止審計報告（「終止審計報告」）合併，涵蓋自2025年1月1日至終止日的延長匯報期。

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須符合《守則》第4.5(f)章及附錄E的規定，以及《守則》所有其他適用條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單位持有人將透過通知方式，並在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年度報告的原定發出截止日期）獲告知：(i) 終止審計報告的發布時間；(ii) 終止審計報告的起訖日期；及(iii) 如何取得終止審計報告的印刷版及電子版。

終止審計報告將盡快且不遲於終止日期後四個月內，於經理人網站<https://www.pickerscapital.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發布。該報告將在經理人網站上持續發布至少一年，直至證監會撤銷子基金的認可為止。在同一期間內，單位持有人亦可向經理人免費索取印刷版。

經理人認為上述安排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除上文所述外，經理人將繼續遵守《守則》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於子基金的法律法規。

####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供查閱：(a) 《信託契據》（包括任何補充契據）；及(b) 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與賬目，以及子基金的最新中期報告。查閱地點為經理人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8樓801-802室；查閱時間為正常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辦公時間內；查閱費用全免。

《解釋備忘錄》將適時修訂，以反映子基金的終止及隨後認可的撤銷，並將盡快於經理人網站<https://www.pickerscapital.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發布。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於正常工作時間致電經理人 +852 2989 1083 或電郵至 [info@pickerscapital.com](mailto:info@pickerscapital.com)。

**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